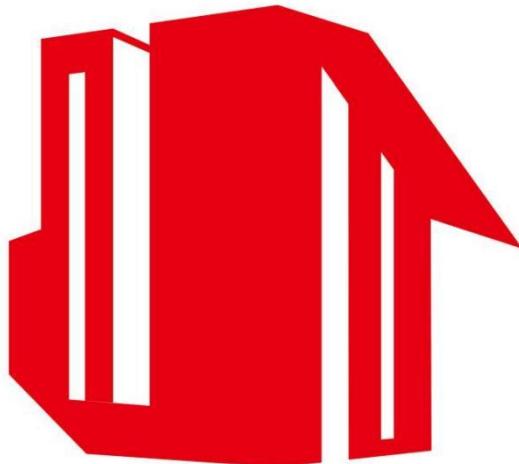


#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 运行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5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吉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管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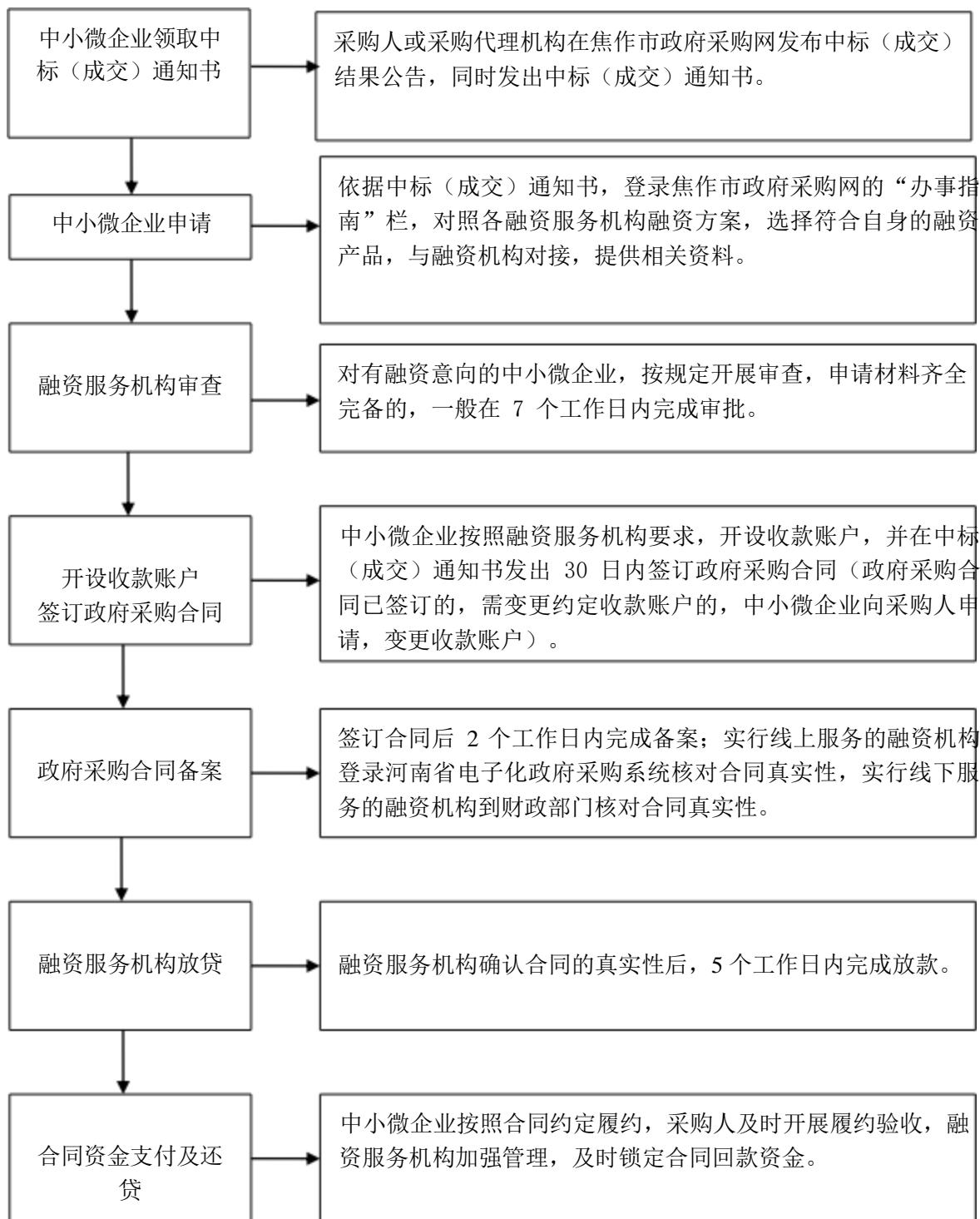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5	标段	/
采购人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120090
代理机构	河南吉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37826917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70000.00元

最高限价：13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96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1370000.00	1370000.00	是	13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对周边城市间臭氧传输及本地臭氧污染生消过程进行监测，获得各类污染物的浓度水平特征、光解速率、臭氧生成潜势、及控制区等分析结果，满足决策单位对光化学污染形成原因、机理及过程分析的需要。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对焦作市大气光化学观测站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站点日常巡检、仪器维护、数据传输及分析、故障处理等。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摄影系统、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维护、故

障维修、检修检定等，承担站房租赁及供电、网络、防雷等基础设施运行费用和日常维护维修。

焦作市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定期检查服务器、平台等是否工作正常，平台升级及数据审核分析等工作。

（2）服务期限：自站点交接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实际交接完成时间为准。（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312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吉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焦作大学北校区西商铺1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82691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7826917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对周边城市间臭氧传输及本地臭氧污染生消过程进行监测，获得各类污染物的浓度水平特征、光解速率、臭氧生成潜势、及控制区等分析结果，满足决策单位对光化学污染形成原因、机理及过程分析的需要。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对焦作市大气光化学观测站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站点日常巡检、仪器维护、数据传输及分析、故障处理等。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摄影系统、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维护、故障维修、检修检定等，承担站房租赁及供电、网络、防雷等基础设施运行费用和日常维护维修。 焦作市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定期检查服务器、平台等是否工作正常，平台升级及数据审核分析等工作。 服务期限：自站点交接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实际交接完成时间为准。（详见磋商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吉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4 本。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b>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b></p>
13	响应文件递交	<p>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a> 。
15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li> <li>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li> <li>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li> </ul>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6、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7、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1	预算价	人民币 1370000.00元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吉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700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元整）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700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3.6.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C1)$ ；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0.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0.8.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0.8.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0.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8.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为保障产品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能力 (10分)	<p>供应商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情况。</p> <p>配置种类齐全合理，耗材使用方案切合实际，留有安全余量，完全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 10-8 分；</p> <p>配置种类和耗材使用方案基本满足运维需求，或数量仅满足最低需求的，得 7-5 分；</p> <p>配置种类或耗材使用方案有欠缺，可能影响运维效果，得 4-1 分；</p> <p>未提供配置种类齐全合理，耗材使用方案，得 0 分。</p> <p>注：1) 须提供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等），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否则不予认可。</p>
	运维措施 (10分)	<p>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p> <p>运维措施中制定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8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7-5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1 分；</p> <p>未提供明确的日常管理维护方案，得 0 分。</p>

监测设备 标准化操作规程 (10分)	<p>考核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与项目的适用性。</p> <p>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光化学站内主要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8 分；</p> <p>标准化操作规程涵盖了拟运维光化学站内主要设备，但有个别设备操作规程可操作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5 分；</p> <p>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可操作性较差，或只针对部分主要设备编制了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4-1 分；</p> <p>未编制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0 分。</p> <p>注：主要设备指监测仪器、质控设备。</p>
质控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10-8 分；</p> <p>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具体的质控措施，但质控措施略有缺陷，得 7-5 分；</p> <p>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但质控措施有缺陷，得 4-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10-8 分；</p> <p>较为系统地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但略有缺陷；或者列出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5 分；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 4-1 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p>
数据审核 方案 (15分)	<p>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p> <p>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和依据，针对光化学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核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8 分；</p> <p>提供了部分数据审核的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p>

		<p>略有欠缺；或针对光化学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审核措施，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5 分；</p> <p>提供了几种数据审核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针对光化学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审核措施，但审核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审核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4-1 分；</p> <p>未提供数据审核方案得 0 分。</p> <p>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p> <p>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异常数据识别方法和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提供了部分异常数据识别的方法，阐述了识别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略有欠缺；或提出了处理措施，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3 分；</p> <p>提供了几种异常数据识别方法，阐述了识别依据及处理措施，但识别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处理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2-1 分；</p> <p>未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得 0 分。</p>
	企业实力 (3分)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0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部分 (15分)	人员配备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资源环境科学、大气科学、化学、应用化学）其中任一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要求参与本项目运维人员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有 3 名及以上的得 7 分，提供 3 名以下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数据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其中任一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以上涉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p>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312009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吉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焦作大学北校区西商铺1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82691702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

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对周边城市间臭氧传输及本地臭氧污染生消过程进行监测，获得各类污染物的浓度水平特征、光解速率、臭氧生成潜势、及控制区等分析结果，满足决策单位对光化学污染形成原因、机理及过程分析的需要。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对焦作市大气光化学观测站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站点日常巡检、仪器维护、数据传输及分析、故障处理等。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摄影系统、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维护、故障维修、检修检定等，承担站房租赁及供电、网络、防雷等基础设施运行费用和日常维护维修。

焦作市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定期检查服务器、平台等是否工作正常，平台升级及数据审核分析等工作。

服务期限：自站点交接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实际交接完成时间为准。

### 二、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 1、运维保障要求

（1）投标人须有固定的运维服务团队，以保证本运维项目正常进行，除站点运维人员外另提供一名驻站数据分析人员，驻站分析人员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内容需包括以下内容：

➤ 需提供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整理、分析，提供日报、月度、季度、全年和招标方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专报等报告，包括污染日光化学监测项目的污染特征、VOCs污染主要物种等。

（2）投标人须配备专用运维车辆，运维人员均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上岗培训考核（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岗培训

考核人员证书和社保交费证明）。运维人员须服从招标方的管理，配合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

(3) 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流量计、大气压计、温湿度计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4) 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备观测站所涉及的各类仪器的耗材及备件，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各类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各类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投标时提供详细清单。

(5) 运维单位应每周对站房内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排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并将排查及处理结果汇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站房内用电设施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

(6) 运维单位应对站房内运维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

(7) 配合招标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2、运维工作目标

自动站监测设备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1)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0%及以上；
- (2)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或运转率达到90%及以上；
- (3)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 (4) 自动站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运行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正常运行率达到90%及以上；
- (2) 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3、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 (1) 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站房接地线路是否可靠，UPS或者稳压电源是否工作正常，网络通讯是否正常，空调是否工作正常，站房室内温度是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

下，站房内照明灯是否工作正常。

- 3)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4)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保证在有效期内；
- 5) 检查站点的防雷设施，每年由有资质单位检定一次，并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7) 检查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 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 （2）其他要求

- 1) 每两周更换一次气态监测仪滤膜，其中重污染天气期间每周更换一次，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中标方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招标方。
- 3) 投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招标方，招标方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招标方将支付相关费用。
- 5) 运维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数据传输方式，以及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3）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人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人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不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人应每天登录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 (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5）空气站内容交接

### 1) 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 2) 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3) 调取运行数据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 4) 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公司将在现场重新启动自动监测设备，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并形成交接记录表在站房、招投标方存档。

### 5) 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公司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 4、仪器运行维护要求

### （1）臭氧激光雷达

### 1.1 每日维护内容

- 1) 每日查看设备的回波信号采集状态。
- 2) 每日一次远程查看仪器数据，检查设备运行，审核数据，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同时按照需求提供特定时段的数据分析报告。
- 3) 检查通信状况，存在问题及时通知监测中心，协助前往解决。
- 4)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尽快安排人员恢复仪器，并及时与委托单位说明。
- 5)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6)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1.2 每周维护内容

- 1) 每周检查天窗状态。
- 2) 每周检查记录雷达激光器能量。
- 3) 每一周对雷达进行一次现场的关机重启，避免出现死机等数据缺失现象。
- 4) 每周检查激光频率，数据采集传输以及数据反演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5) 每周一次，重污染季节一周二次现场维护时清洁光学玻璃、清洁透镜表面。
- 6) 每周定期进行整体光路系统调整，包括激光器发射系统，望远镜接收系统以及后继光学接收系统。
- 7) 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在3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 8) 常规气溶胶光学特性监测：监测边界层高度、消光系数及时空演变特征监测分析。
- 9) 每周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检查是否有对数据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情况。

### 1.3 每月维护内容

- 1) 每月现场巡检仪器工作状况，检查激光雷达分析仪激光器、检测器、光学玻璃、系统软件、数据存储等部分工作状况；
- 2) 每月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 3) 每月检查室外光学天窗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周围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无老化或漏水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4) 每月检查透镜表面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5) 每月检查激光器是否正常工作，查看光斑状态并根据光斑大小判断激光器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6) 每月检查控制部分等附属配件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7) 每月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检查数据及出图情况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1. 4每年维护内容

- 1) 每年进行一次信号、能量校准、过渡区几何因子校准以及多台设备一致性对比对校等。
- 2) 每年进行雷达系统的光路校准工作，查看光路系统有无异常，激光光斑大小情况，光学系统是否发生偏移。

### (2) 亚硝酸分析仪

#### 2. 1每日维护内容

- 1) 光谱强度通道1是否达到预计值。
- 2) 通道2是否达到预计值。
- 3) 吸光度强度是否在合理范围。
- 4) 测量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 2. 2每周维护内容

- 1) 前面板显示控制是否正常。
- 2) 蠕动泵泵管堵塞、接头松紧度、泵管卡子松紧度，泵头转速是否正常。
- 3) 内部液路管松紧度、有无漏液。
- 4) 空气泵正常运转、无异常声响。
- 5) 安全瓶无进液。
- 6) 光源 LED 正常光照，光纤外观无折损、接头无松动。

- 7) 检查R1试剂、R2试剂、中和液是否充足。
- 8) 查看子站房附近区域是否异常的污染源或干扰物，如有进行记录，用来查看当期监测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 9) 检查数据采集系统，查看数据采集系统是否正常采集数据，看采集到的数据是否可以定时传送到中心站，检查工控机工作是否有异常(比如风扇不转等)。
- 10) 检查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消耗情况。
- 11)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 1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3) 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填写维护记录表。

#### 2. 3每月维护内容

检查亚硝酸分析仪器的流量，必要时作流量校准。

#### 2. 4. 每季度维护内容

- 1) 进行系统保养检查。
- 2) 检查清点现场耗材是否足够3个月使用。

#### 2. 5. 每年度维护内容

- 1) 对采样泵进行性能检查。
- 2) 对仪器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后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 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3) 光解光谱仪

#### 3. 1每日维护内容：

- 1) 每日检查仪器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报警，若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2) 每日检查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3. 2每周维护内容：

1) 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测量物种：是否包含J(01D)、J(HCHO)、J(NO<sub>2</sub>)、J(H<sub>2</sub>O<sub>2</sub>)、J(HONO)及J(NO<sub>3</sub>)；光谱测量波段范围：是否为270–790nm；光谱分辨率：检验光谱分辨率是否为0.75—0.85nm（相邻波长相减）；时间分辨率：检验软件界面中测量结果序列，时间分辨率是否为10s以内（时间差）。

2) 接收头清理：2周左右清理一次接收头，注意使用柔软的纸巾或布轻轻擦拭上面的灰尘，有污渍沾染可用酒精擦拭，小心划伤和损坏接收头。

3) 光学接收头硅胶更换：每周巡检注意检查硅胶干燥管内硅胶是否变色，如果变色应及时更换

### 3.3 每半年维护内容：

每半年进行系统保养检查。

### 3.4 每年维护内容：

1) 对仪器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后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 每年需要返厂校准一次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4) 过氧乙酰硝酸酯分析仪 (PANS)

### 4.1 每日维护内容：

1) 每日查看仪器各参数和自动积分是否正常。

2) 检查数据与数采及平台是否一致。

### 4.2 每周维护内容：

1) 每周检查仪器各项参数包括基线及峰窗积分情况。

2) 每周检查仪器高纯氮气、高纯氦气、NO、丙酮余量情况。

3) 每周更换颗粒物过滤膜。

4) 每周进行单点标定。

### 4.3 每月维护内容：

1) 定期备份数据文件

2) 每月进行多点检查。

#### 4. 4每半年维护内容:

1) 每半年对活性炭、氧化剂进行更换。

#### 4. 5每年维护内容:

1) 对采样泵进行性能检查。

2) 对仪器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后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5) NO<sub>y</sub>

#### 5. 1每日维护内容:

1) 检查仪器数据采集及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2) 检查仪器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报警，若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5. 2每周维护内容:

1) 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3) 每周更换监测仪器的采样颗粒物过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4) 每周对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记录仪器状态。

5) 每周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5. 3每月维护内容:

1) 每月1次流量检查。

2) 每月1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清理。

#### 5. 4每季度维护内容:

1) 每季度1次采样管路进行清洗。

#### 5. 5每半年维护内容:

1) 进行预防性维护，按仪器说明书要求更换备件。

## 5.6 每年维护内容：

- 1) 对采样泵进行性能检查。
- 2) 对仪器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后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 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6) 甲醛分析仪

### 6.1 每日维护内容：

- 1) 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 6.2 每周维护内容

- 1) 零气空白检查。
- 2) 单点质控检查。
- 3) 检查氢气压力、氢气发生器电解液等，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换；峰形和积分是否正常，数据趋势是否连续且平滑。

### 6.3 每月维护内容

- 1) 每月1次流量检查。
- 2) 每月1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清理。

### 6.4 每季度维护内容

- 1) 每季度1次采样管路进行清洗。

### 6.5 每半年维护内容

- 1) 进行预防性维护，按仪器说明书要求更换备件。

### 6.6 每年维护内容

- 1) 对采样泵进行性能检查。
- 2) 对仪器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后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 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7) 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

**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内，总体上保障业务平台正常运行，业务数据正常接收入库，基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算法服务正常工作。提供1人驻河南省焦作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项目数据分析服务，负责对接系统中存在的BUG、对各项功能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的日常检查等。服务期内提供7×24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1) 每日检查服务器、平台等是否工作正常，制定周期工作维护计划。
- 2) 出现异常情况时4小时响应，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72小时内解决问题。
- 3) 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熟练的操作平台与相关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等各项功能。
- 4) 根据招标方需求对平台问题进行升级改造（金额3万元内免费升级，超出部分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
- 5)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每日对站点数据进行审核，数据审核应严格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和《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等规定进行，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前一日监测数据的审核与报送和日报（注：除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

## **5、监督考核要求**

(1) 招标人每3个月组织对运维单位履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设备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数据有效率或有效运转率、运行维护考核、分析报告（日报、月报等）3部分内容，其中有效率或运转率考核占60%，运行维护考核占20%、数据分析报告占20%。

(2) 数据有效率或设备有效运转率部分（60分）

设备数据有效率或有效运转率得分标准

注：臭氧激光雷达以有效运转率计；光解光谱仪、亚硝酸分析仪、甲醛、NOy、PANS以数据有效率计

设备类型	设备有效运转率	考核得分	备注
臭氧激光雷达 、亚硝酸分析仪、光解光谱仪、甲醛、NOy 、PAN	≥90%	60（全额支付）	
	<90%且≥85%	数据有效率或有效运转率×60 (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的3%)	
	<85%且≥75%	数据有效率或有效运转率×60 (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的7%)	
	<75%	0（不予支付）	

说明：

①设备有效运转率指考核时间段内设备实际运转小时数除以设备应正常运转小时数（“设备应运转小时数”指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设备有效运转率=设备实际运转小时数/设备应运转小时个数\*100%。

②设备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应上传数据个数”指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③站点整体的有效率或运转率应根据单台设备数据有效率或有效运转率最终汇总计算，得分参与百分制考核。

④因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仪器断电、设备硬件损坏、软硬件故障或生产商配件缺货等非运维责任造成的数据缺失时段不计入数据有效性统计。

### （3）运行维护考核部分(2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招标人组织检查核实，包含站点巡检10分，现场检查10分。其中，站点巡检要求每周至少一次，检查各项运维（质控）记录并溯源核实记录内容真实性，缺少次（项），每次扣1分，共计10分。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共计10分。

### （4）数据分析报告部分(20分)

按照要求（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等）完成各项数据分析报告（含雷达扫描结果分析），缺一项扣一分直至扣完，共计20分。

（5）运维服务费核算方法

（6）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实际考核后全额运维服务费，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运维服务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实际考核后运维服务费用，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运维服务费。

## 6、其它要求

（1）运维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2）运维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3）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空气站运维工作受到国家总站、省监测中心及驻市中心（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费用5000元。

（5）站点仪器主要部件损坏故障无法及时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7天（含）内提供并更换主要部件，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否则每次扣除相应运维费1000元，8天到15天（含）扣除对应仪器半月运维费用，超过15日的扣除对应仪器当月运维费用。

（6）平台故障超出72小时-168小时（含）未解决问题，须扣除平台运维费用2000元，168小时未解决扣除平台当月运维费用。

（7）运维服务期间，没有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的；私自泄漏或利用本项目资料对外进行无关活动的；运维服务转包的；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配备备机、备件、耗材、质控设备的；不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或中途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换人的；达不到招标人技术服务需求的及其它违反工作程序等情况，每次均须扣除合同运维金5%。私自修改仪器参数，提供虚假数据、报告的，将终止合同，扣除当年运维费用。

（8）运维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对运维设备投保财产保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承保金额不低于设备价值）。中标人为运维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在服务期

间应做好防盗、防损坏、防火等安全保障工作。

(9) 中标人对其服务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原因导致中标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具体以交接时间为准；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4) 付款方式：运维工作满3个月后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时间运维费用（详见附件中监督考核部分），运维期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 (5) 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时间以交接完毕日期为准。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3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3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扫描件	格式 7 3-2
	投标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5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8 3-4
	报价一览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1 3-7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
4. 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

供 应 商:       (全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5

##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 \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_\_\_\_\_ 号的 \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1、本表作为最终报价表，评标时投标单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服务) 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办法中的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  
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5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5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一、运维站点明细

序号	站点名称	运维工作	运维时长
1	焦作市大气光化学观测站	臭氧激光雷达、亚硝酸盐、光解光谱仪、过氧乙酰硝酸酯分析仪（PANS）、NOy分析仪、甲醛分析仪、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	1年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金额:\_\_\_\_\_元整)。
- 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气环境光化学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站点运行维护、日常巡检、数据服务、故障处理等。包括：站点运维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摄影系统、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维护、故障维修、检修检测等，承担站房租赁及供电、网络、防雷等基础设施运行费用和日常维护维修。焦作

市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定期检查服务器、平台等是否工作正常，平台升级及数据审核分析等工作。

2.3 付款方式：运维工作满3个月后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时间运维费用（详见附件中监督考核部分），运维期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运维费用支付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 三、运维期限

自站点交接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实际交接完成时间为准。

### 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4.1 乙方应遵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关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等相关国家标准及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根据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技术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大气综合观测站内所有监测仪器的日常维护、质控等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数据长期稳定有效；定期出具各类满足环保主管单位要求的专业数据分析报告，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分析服务。

4.2 具体服务内容满足附件技术指标要求。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5.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5.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5.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5.2.3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5.2.4 按照本合同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5.2.5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运维设备投保财产保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保金额不低于设备价值）。乙方为运维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在服务期间应做好防盗、防损坏、防火等安全保障工作。

5.2.6 乙方对其服务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和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和数据。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未按照运维技术要求进行运维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8.1.2 乙方逾期响应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8.1.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保密义务

9.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日期：